



第五条 企业产品执行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以及特区技术规范的，应将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登记；企业产品执行企业标准的，应将所执行的标准进行备案和登记。

第六条 企业申请产品执行标准备案、登记时，应当向受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(一)深圳市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登记表1份；
- (二)深圳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申请表1份；
- (三)标准纸质文本两份及电子文本；
- (四)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全项目检验报告1份；
- (五)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各1份(注明"与原件相符"，并加盖公章)；
- (六)深圳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审核意见表1份；
- (七)深圳市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编制说明1份。

执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或特区技术规范的，不须提交(一)、(六)、(七)项和标准电子文本。

第七条 受理机构在收到企业申请产品执行标准登记、备案的材料后，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：

- (一)属管理标准或工作标准的，即时告知申请人无需备案，不予受理；
- (二)不属于我市标准备案管辖范围的，即时告知申请人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不予受理；
- (三)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，应当场或者在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
- (四)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格式，或申请人按照审查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当受理其申请。

第八条 受理机构在核准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时，应对产品标准中的下列事项进行形式审查：

- (一)产品标准是否为现行有效版本；
- (二)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；
- (三)所规范的产品是否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，产品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技术经济政策；
- (四)是否符合GB/T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系列标准要求，产品名称是否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，技术指标是否科学、合理、齐全，检验方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；
- (五)是否科学合理，满足产品默示担保条件；
- (六)实施强制性认证认可管理的产品，企业标准是否符合准入要求。

第九条 企业产品标准的代号、编号办法如下：

什么是企业标准产品执行标准备案怎样办理国家有哪些规定

企业标准编号示例：Q/ABC1-2006表示ABC公司2006年发布的该公司第一个企业产品标准。

第十条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号编号方法如下：

备案登记机关代号：市质监局(440300)；受理机构(440301)。

备案登记编号示例：440300X8888-2006表示深圳市质监局备案的第8888个企业产品执行标准，产品类别为食品。

第十一条 对符合备案登记条件的其他企业产品执行标准，受理单位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备案工作，1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登记工作。享受"直通车"服务的大企业标准备案为两个工作日、标准登记1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二条 对经过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，受理单位应当在标准封面加盖"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专用章"及骑缝章，并标注备案号。

第十三条 企业产品标准应定期复审，复审周期不得超过3年。相关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，须及时复审以确认其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

修订的企业产品标准，应依照本办法重新申报备案。修改已备案的产品标准的个别条款时，应书面提出修改单及相关材料，送受理备案单位备案确认(深圳市企业产品标准修改通知单、深圳市企业产品标准复审结果通知单)。

第十四条 对需废止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，企业应及时向受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，同时向受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各1份：

(一)深圳市企业产品标准复审结果通知单；

(二)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文本(核查后退回)。

第十五条 国家或上级部门对产品的备案登记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六条 与相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或其条款，视为无效标准或无效标准条款。

第十七条 企业在登记备案中要对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并及时根据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变化对企业标准进行复审或修订。

获准备案登记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是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的依据，企业必须严格按此组织生产和检验。

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产品执行标准复审，或其产品执行标准经技术审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规定，市质监局有权依法取消其标准登记备案。

第十九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标准登记、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